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5.04元/股调整为2.99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53,968,253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1,270,903,010 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3 月 9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.28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08,064,7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8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08,064,75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

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9.37 元/股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公告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,258,984,186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3元（含税）。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.04元/股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公告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,257,384,186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81元（含税）。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.23元/股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公告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,256,724,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累计回购股份11,663,647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（即2,245,060,539股）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。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=3,367,590,808.5元÷2,256,724,186股=1.49元/股。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7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6.74元/股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公告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,256,724,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427,647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（即2,256,296,539股）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7元（含税）。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=3,835,704,116.3元÷2,256,724,186股=1.70元/股。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成，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5.04元/股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1

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拟以总股本2,260,597,986股，扣减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7,647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（即2,260,170,339股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,633,349,194.95元。

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公告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，除权（息）日、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13日。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=4,633,349,194.95元÷2,260,597,986股=2.05元/股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，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5.04元/股调整为2.99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= 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- 每股现金股利） / （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） = （5.04元/股 - 2.05元/股） / （1 + 0） = 2.99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53,968,253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1,270,903,010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=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/ 调整后发行底价 = 3,800,000,000.00元 ÷ 2.99元/股 = 1,270,903,010股（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